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4执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联峰路南岭小区197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304805343641F。

负责人：刘福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福田，男，197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0324197112015118，现住秦皇岛市卢龙县印庄乡李家窝铺村5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的(2021)冀0304民初973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1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222841.16元及自2021年8月13日至还清之日的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321元、申请执行费3277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福田名下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碧海嘉亭1栋9-602号不动产(面积49.54平方米，下房9.71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福田名下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碧海嘉亭1
栋9-602号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付立红

审 判 员 马志军

审 判 员 赵 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代理审判员 石 磊